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月末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周文一、施玮清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俞琳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为序):

周文一,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讲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施玮清,女,198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高级顾问;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加入复星集团,历任地产控股人力资源总监、复星蜂巢人力资源高级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职务。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俞琳,女,1981 年 11 月出生,大学,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助理兼豫园股份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2014 年 3 月 21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宋航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为序):

周文一,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讲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施玮清,女,198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高级顾问;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加入复星集团,历任地产控股人力资源总监、复星蜂巢人力资源高级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职务。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俞琳,女,1981 年 11 月出生,大学,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助理兼豫园股份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2014 年 3 月 21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宋航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博士学位。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谢佑平、王哲、倪静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谢佑平、王哲、倪静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博士学位。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宋航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谢佑平、王哲、倪静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谢佑平、王哲、倪静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博士学位。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谢佑平、王哲、倪静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五)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月末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十一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经公司股东推荐和社会遴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基平、王哲、石琨、朱立新、李志强、宋航、徐晓亮、郝毓鸣、倪静、龚平、黄震、谢佑平十二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哲、宋航、倪静、谢佑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110)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基平,男,1970 年 2 月出生,硕士,2000 年加入复星,现任复星国际执行总裁,复星蜂巢董事长,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王先生在一线深耕 29 年,历经产业地产发展转型变革,在构建具有产业深度的蜂巢产品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以复星蜂巢为平台,致力于为追求卓越的中国城市提供产城融合全域解决方案,为全球领先的产业集群提供全周期智慧运营服务,在智造产业聚集的城市场景方面具有深刻见解。王先生于 1992 年从同济大学获得工民建专业学士学位,并于武汉大学取得北弗吉尼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石琨,男,1980 年 3 月出生,现任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 CIO。石琨先生积极推动对中华老字号和传统文化品牌的产业投资和创新发展工作,拓展了文化饮食产业和酒类业务的布局,在沱牌舍得集团、松鹤楼等投资企业担任董事,并组建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石琨先生是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副会长。石琨先生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南京大学中文系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朱立新,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共黄浦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兼区金融办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2019 年 12 月起任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志强,男,1967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起执业,一级正高级律师,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上海杰出青年协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第 30 届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及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和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马来西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罗纳阿尔卑斯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徐晓亮,男,1973 年 2 月出生,现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 1998 年加入复星,亦出任复星旅文董事长、海南矿业非独立董事,复星医药非执行董事、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复星多家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现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也担任上海市浙江商会产城发展联合会联席会长、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会长。徐先生曾荣获《亚洲企业管制》颁发的"亚太区最佳 CEO 奖",并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于 2002 年从华东师范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徐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现任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郝毓鸣,女,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在职研究生,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中华易聘网担任人事主管,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人才咨询部顾问、部门经理,2009 年 12 月加入复星集团,先后担任人力资源总监、高级总监、复星大宗板块人力资源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5 月加入豫园股份担任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2018 年 4 月担任豫园股份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龚平,男,1975 年 3 月出生。现担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于 2011 年加入复星,截止报告期末,亦出任复星内多家公司之董事。龚先生为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及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担任复星总裁高级助理及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加入复星前,龚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和总行以及渣打银行中国区总部,并担任韩国三星集团总部全球战略顾问,在全球范围内金融、科技、地产有关领域领导并参与总部特派项目。龚先生曾荣获由智通财经、同花顺财经及中国银河证券联合举办的第六届"金港股"颁奖盛典颁发之"最佳 CEO 奖"。龚先生于 1998 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 2008 年获得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龚先生现任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黄震,男,1971 年 11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98 年获得美国 Webster University 的 MBA 学位。在上海家化任职 23 年,曾任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海家化副总经理。现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同时为上海市工商联常委、黄浦区政协常委、黄浦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宝玉石协会副会长、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在 2018 年荣获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突出贡献人物;2019 年上海商业杰出人物、上海商业优秀创业企业家;2020 年更上台阶,荣膺"中国流通产业十大经济人物"及"全国商业优秀企业家"两项殊荣。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哲,男,1978 年 9 月出生,硕士,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超过二十年的企业法律服务经验,在加入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之前,在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工作。主要业务领域为外商投资、境外投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境内外上市、商事争议解决等,先后为多个国内外著名企业、投资人提供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担保以及商事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涉及房地产、增值电信、影视、医药、金融、物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领域,尤其在涉外企业法律服务领域有独特优势。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航,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会计准则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6)、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2019)。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上海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准则、税收和企业社会责任等。近年来在国内外杂志发表多篇 SSCI/SCI/CSSCI 检索论文。主持或参与多个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包括主持财政部省部共建课题(2 项)、主持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修订课题、主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委托课题等。目前担任浦东建设(600284)、江西江铃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倪静,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厦门大学和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香港城市大学和台湾政治大学从事访问研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及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特邀调解员,上海市杨浦区执法监督员,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咨询专家,上海市互联网协会专家顾问,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专家顾问。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互联网纠纷解决、影视娱乐法等。长期担任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的法律顾问、特聘专家。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佑平,男,1964 年 9 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一级律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司法智库顾问,上海市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昌言律师(上海)事务所执行主任。2015 年至今,任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 2 楼琥珀 2-3 厅(落禹路 40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01	王基平	√
1.02	石琨	√
1.03	朱立新	√
1.04	李志强	√
1.05	徐晓亮	√
1.06	郝毓鸣	√
1.07	龚平	√
1.08	黄震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